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相 對 人 駱振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第27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前收受原審裁定命繳納裁判費，惟因誤以為應繳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致未足額繳納，經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。然抗告人並非怠於履行繳納義務，係因誤繳所致，且裁判費之繳納本屬可補正事項。抗告人認為，原審法院負有訴訟照料義務，應定期間再通知抗告人補正程序上瑕疵，而非逕以裁定駁回。是以，本件損害賠償案件關係抗告人重大權益，抗告人願補繳不足額裁判費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抗告人即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1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送達後

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4,98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該項裁定及繳費單已於114年3月2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原審卷第161頁)，惟抗告人僅於同年4月1日繳納1,500元，顯未足額繳納裁判費，是原審於同年4月28日以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2701號民事裁定，依首揭法律規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於法相合。抗告人雖主張法院負有訴訟照料義務，應定期間再通知抗告人補正程序上瑕疵，而非逕以裁定駁回云云，惟原審已於114年3月19日以裁定命抗告人補正，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本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是抗告人辯稱法院負有訴訟照料義務，應定期間再通知補正云云，顯屬無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7	月	29	日
			民事第三庭		審判長法官		賴彥魁		
					法官		王士珮		
					法官		劉以全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7	月	29	日
						書記官	溫凱晴		